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 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当前，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，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捐款 5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践行社会责任义不容辞，公司一直心系疫情进展，愿与全国人民一道，同舟共济、共克时艰，为抗击疫情贡献绵薄之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8 日